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价值共享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63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877,383.2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积极进行资产配置，深入挖掘受益于国家经济增长和转型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持续成长性良好的和业绩稳定增长的优秀企业进行积极投资，充分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优化资产配置的成果，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绝对收益和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选股策略相结合的原则。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过程中，以优化资源配置为根本，投资于转型过程中受益较多的行业，充分挖掘这些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性和业绩稳定增长的优质企业。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通过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控制仓位和采用股指期货做套期保值等策略，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52,384.68
2. 本期利润	1,540,792.1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481,918.9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4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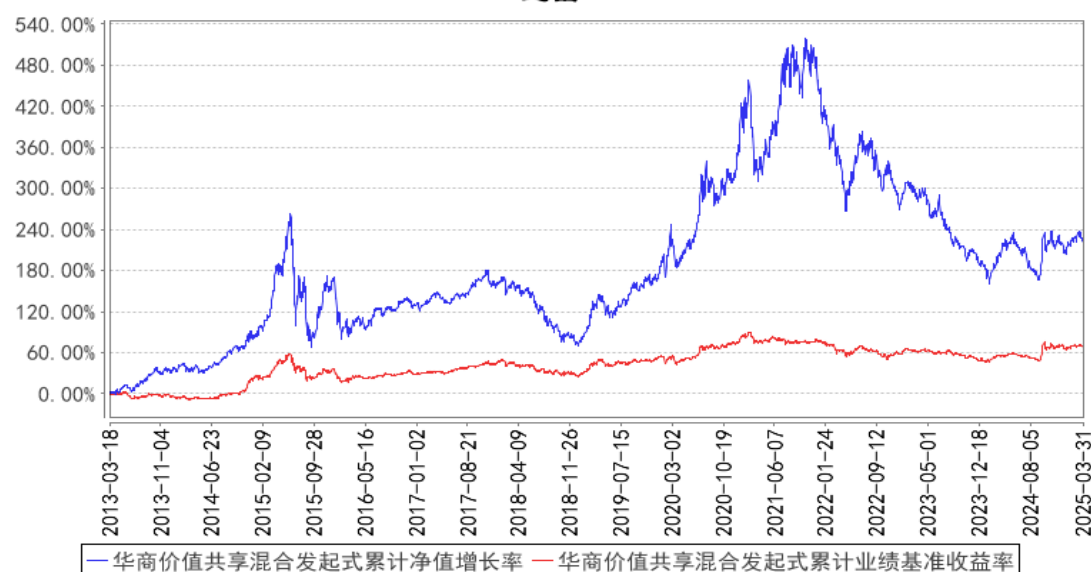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0%	1.04%	-0.54%	0.50%	2.34%	0.54%
过去六个月	-1.28%	1.32%	-0.31%	0.77%	-0.97%	0.55%
过去一年	2.75%	1.34%	8.75%	0.72%	-6.00%	0.62%
过去三年	-27.08%	1.31%	3.07%	0.62%	-30.15%	0.69%
过去五年	10.47%	1.60%	15.37%	0.64%	-4.90%	0.9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0.91%	1.64%	68.71%	0.75%	152.20%	0.8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价值共享混合发起式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文龙	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6.9 年	男，中国籍，工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首席研究员；2022 年 3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8 月 4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一季度市场整体收红，经济依然运行在平稳的框架内，国际环境大体围绕“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方向继续演绎，债务周期持续拷问纸币信用体系，现任美国政府在全球秩序中的

缺位与恣意妄为有望驱动全球地缘格局重塑。

一季度角度，市场呈现 V 型走势，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科技突破事件为驱动，叠加经济整体韧性较强的基础，股票作为风险资产表现相对较强。结构上，成长风格表现显著占优，红利表现出明显的负超额收益，体现为市场风险偏好有明显改善。

本基金从 2024 年价值为主的配置风格转为 2025 年价值与成长并重的配置风格。在过去的 2025 年一季度，本基金进一步增持了军工，边际增持了电新，对电子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减持，核心是预期全球秩序被进一步挑战和供给端对景气度中期下行的反抗。

展望后市，中美关系进一步恶化，贸易冲突不断升级，国内需求的修复和政策呵护依然是关键，考虑到美国蓝图的难度和中国风险处置的成果，中国在全球秩序中的权重进一步提升，市场即将迎来一轮长周期景气。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54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90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0.5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597,171.13	76.94
	其中：股票	60,597,171.13	76.9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778,104.40	17.50
8	其他资产	4,379,235.46	5.56

9	合计	78,754,510.99	100.00
---	----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493,914.00	14.65
C	制造业	36,909,674.43	47.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6,056.80	2.3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96,214.90	10.1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71,311.00	3.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0,597,171.13	77.2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249,200	4,515,504.00	5.75
2	603993	洛阳钼业	532,100	4,043,960.00	5.15
3	300395	菲利华	67,000	2,995,570.00	3.82
4	300014	亿纬锂能	62,500	2,944,375.00	3.75
5	688685	迈信林	51,736	2,767,876.00	3.53
6	600312	平高电气	145,700	2,538,094.00	3.23

7	002609	捷顺科技	258,400	2,416,040.00	3.08
8	600415	小商品城	155,700	2,371,311.00	3.02
9	000400	许继电气	89,800	2,182,140.00	2.78
10	601600	中国铝业	256,200	1,911,252.00	2.4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系统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迈信林

2024-06-28，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27 号，2024 年 5 月 16 日，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时任独立董事夏明的配偶胡某芳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买入迈信林股票 4,0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123,960.00 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卖出迈信林股票 4,000 股，成交金额合计 134,760.00 元，构成短线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6.7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夏明予以监管警示。

2024-07-02，江苏证监局[2024]112 号，江苏证监局对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夏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许继电气

许继电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 号)，指出公司主要存在：信息披露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不到位。公司整改措施如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下发《关于开展国内重大营销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排查合同管理、印章管理等内控制度并及时修订完善，加强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规范、会计管理制度宣贯和培训。

中国铝业

1) 2024 年 12 月 12-13 日,清镇市应急管理局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存在:1. 矿山 1200 进风平巷风速不符合国家标准,现场风速为 0.1m/s 以下;2. 矿山 1200 中段下部 E2 采场 E2-3 切割巷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现场空顶约 5 米;3. 通过查阅矿山图纸资料和现场核查,大寨矿段下有掘进作业,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

居民村庄等违法行为。其中重大隐患 3 条,一般隐患 27 条。决定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矿业公司猫场铝矿处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2024 年 7 月 2 日,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28 日,阴极事业部一期焙烧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显示颗粒物数据超标,具体为 6 月 27 日颗粒物日均值为 15.3164MG/M3,此排放标准为 10MG/M3,超过排放标准 0.53164 倍;6 月 28 日颗粒物日均值为 14.1890MG/M3,此排放标准为 10MG/M3,超过排放标准 0.4189 倍,即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以上事实有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大通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排污许可证副本、数采仪日均值数据、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企业服务端)生产设施工况标记、检测报告(天诚测字(2024)第 306 号)等证据以为凭。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 2024 年 8 月 22 日,清镇市应急局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第二铝矿长冲河矿区小长冲河矿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矿山存在 27 条隐患,其中“1.1205 中段水泵房 3 台水泵排水能力不满足要求。2. 矿山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等专业的技术人员;3. 矿井 1235 中段、1265 中段北等区域的关键巷道未设置防水门;4. 查看矿山 2024 年 8 月 12 日绘制最新的“小长冲河铝矿井上井下对照图”,矿山未对西北部浅部露天开采区、地表主要截排水设施、地下开采对应地表开裂塌陷区、各类保护矿柱等如实及时上图。共四条重大隐患”的违法行为。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第二铝矿长冲河矿区小长冲河矿段处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对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瓦塘镇、南堡、赵家塔、厂址西侧 500 米、厂址西侧 200 米等监测点位的 PH 值和氟化物自行监测方案,未实施自行监测。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对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处以罚款金额壹拾万零肆仟元整。

5) 2024 年 8 月 1 日,国家矿监局贵州局、清镇市应急管理局共同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存在“1240 中段水泵房 3 台水泵排水能力不满足要求。水泵房安设有 3 台 DF280-43×3 型水泵,每台水泵排水能力为 280m³/h,根据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贵州省清镇铝土矿麦坝矿区(龙滩坝矿段)水文地质调查报告》,龙滩坝铝土矿实测正常涌水量为 466.86m³/h,最大涌水量为 4000m³/h,工作水泵排水能力不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24h)正常涌水量;工作水泵和

备用水泵排水能力不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24h)的最大排水量” 1 条重大事故隐患。清镇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麦坝矿区龙滩坝矿段处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6) 当事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车辆牌号为桂 L66110 的重型栏板货车途经平果市都阳不停车检测点(S215 线 K96300M)实施超限运输,平果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作出罚款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7)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焙烧车间一号焙烧炉 2 层平台有一处电线接线盒破损,起不到防爆作用。2. 焙烧车间一号焙烧炉 3 层平台有一煤气烧嘴管路未安设压力表,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对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2 万元。

8) 2024 年 4 月 3 日,清镇市应急局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麦坝矿区龙头山矿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麦坝矿区龙头山矿段)存在“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进行矿山建设,井下基建工程未完成、六大系统不完善,布置 1250 中段 1 号采场进行采矿作业”的违法行为。责令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麦坝矿区龙头山矿段)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同时决定对该矿山处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406.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26,854.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974.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379,235.4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956,407.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9,492.9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58,517.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877,383.2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该基金的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已满 3 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